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40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3年9月17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辽宁证监局责令公开说明决定>的回复的议案》

辽宁证监局于2013年6月26日至8月8日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3]6号》(以下简称“《决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未披露具体原因。《决定》要求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延期的具体原因、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调整后的实施计划作出公开说明。本公司接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详情见《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4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乃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对<辽宁证监局责令公开说明决定>的回复的议案》

辽宁证监局于2013年6月26日至8月8日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3]6号》(以下简称“《决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未披露具体原因。《决定》要求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延期的具体原因、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调整后的实施计划作出公开说明。本公司接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详情见《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关于201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4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证监局于2013年6月26日至8月8日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3]6号》(以下简称“《决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未披露具体原因。《决定》要求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延期的具体原因、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调整后的实施计划作出公开说明。本公司接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

1、募投项目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延边矿业有限公司原规划的选矿厂项目日矿石处理能力为2,000吨/天,建设规模与矿山的资源储量、公司下游产品的生产能力不相适应。为了提高矿山的规模效益,使得建设规模与资源储量、下游产品生产能力相适应,公司决定结合矿山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改造,募投项目“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产能为日矿石处理能力0.8万吨,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10,000吨/天,生产辅助设施根据扩建选厂生产规模的需要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年度使用计划	
		第1年	第2年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40,189.62	38,127.13	2,062.49

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注)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401,896,200.00	351,055,600.00	112,592,972.81	32%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因此实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比原计划减少。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金额由40,189.62万元变更为17,030.11万元。

(2)公司拟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产能由日矿石处理能力0.8万吨变更为0.3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钼铜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0.5万吨。

(3)公司拟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万元以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实际投资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2012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钼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国内钼精矿的价格已接近生产成本线水平附近,由于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钢铁企业普遍压价,钼行业供大于求局面导致价格竞争,钼精矿价格反弹受到了的限制。钼行业持续低迷的行情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放慢了项目进度。。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该项目的投资金额、适时缩减产能是应对钼行业持续低迷行情的积极策略,可以有效降低钼行业当前状况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相关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可行性及操作性。

4、调整后的实施计划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调整后,计划于2014年5月开始投料试生产。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将在全资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难熔金属”)的厂区内实施,在天桥难熔金属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建设检测研究所、矿冶研究所、化工研究所、金属研究所、配套的水、电、气、汽等公用工程,以及信息资料查阅、综合办公等场所,总建筑面积5,900平方米。建成后的技术中心能够承担钼的采矿、选矿、冶金、化工、粉末冶金、压力加工等的科技研发项目,同时配套先进的氢气制备系统,配套高技术高附加值钼制品的研制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年度使用计划	
		第1年	第2年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	5,294.00	—

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注)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2,940,000.00	50,000,000.00	9,154,539.73	18%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因此实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比原计划减少。

2、实际投资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1)公司为保持技术研发水平持续稳定,逐步提高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技术中心研发楼和原有及部分新购置的研发设备,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由于制造商的原因,原计划购置的一些试验关键设备,需要重新考察、论证,造成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延期。

(2)计划将技术中心研发设备投资重点放在钼制品方面,需进一步对技术设计、试验设备等环节进行评估鉴定,影响了项目的进度。

(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与钼制品工程项目建设同步开展,重点为其提供服务,由于钼制品项目建设的延期,延误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出于保证项目质量的考虑,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4、调整后的实施计划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2014年12月建设完成。

公司将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43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00号)核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42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15.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5.56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20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03号《验资报告》。

2013年1-6月募集资金已使用794.85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22.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2,494.1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69.7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12月1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修订了《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安信证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于2012年8月7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24,697,395.42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	410100146704867	活期存款	81,386,98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10200	活期存款	217,029.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48000012	定期存单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48000057	定期存单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48000088	定期存单	4,6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48000101	定期存单	507,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48000091	定期存单	507,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	22001689036059699999	活期存款	2,677,518.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7005010018170130782	活期存款	548,868.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7005010508510008751	定期存单	19,201,597.22
合计			124,697,395.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48,463.86元,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期后事项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金额由40,189.62万元变更为17,030.11万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尚需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预计投入总金额(万元)
建筑费	10,177.64	5,923.91	3,759.36	9,683.27
安装费	1,258.57	177.10	193.40	370.50
预备费	4,085.05	0.00	0.00	0.00
设备费	19,718.61	3,473.36	588.05	4,061.41
其他费用	2,887.26	1,684.92	230.00	1,914.92
铺底流动资金	2,062.49	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40,189.62	11,259.30	5,770.81	17,030.11

2、公司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产能由日矿石处理能力0.8万吨变更为0.3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钼铜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0.5万吨。

3、公司将“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万元以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辽宁证监局于2013年6月26日至8月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3]6号》(以下简称“《决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未披露具体原因。《决定》要求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调整后的实施计划作出公开说明。本公司接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析讨论,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2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钼铜矿矿技改工项目	否	40,189.62	40,189.62	35,105.56	745.09	11,259.30	-23,846.26	32	2014年5月			是(注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94.00	5,294.00	5,000.00	2.06	915.45	-4,084.55	18	2014年12月			否	
钼制品工程项目	否	7,060.00	7,060.00	7,000.00	47.70	47.70	-6,952.30	0.7	2014年12月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钼铜矿选矿厂项目:2012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钼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国内钼精矿的价格已接近生产成本线水平附近,由于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钢铁企业普遍压价,钼行业供大于求局面导致价格竞争,钼精矿价格反弹受到了的限制。钼行业持续低迷的行情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放慢了项目进度。 二、技术中心项目: (1)公司为保持技术研发水平持续稳定,逐步提高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已建成的技术中心研发楼和原有及部分新购置的研发设备,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由于制造商的原因,原计划购置的一些试验关键设备,需要重新考察、论证,造成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延期。 (2)计划将技术中心研发设备投资重点放在钼制品方面,需进一步对技术设计、试验设备等环节进行评估鉴定,影响了项目的进度。 (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与钼制品工程项目建设同步开展,重点为其提供服务,由于钼制品项目建设的延期,延误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 三、钼制品工程项目:钼制品工程项目截止到期末尚未进行资金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由于钼制品市场发生变化,项目产品、工艺细分正在调研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项目为“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置换资金合计9,005.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用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其中第八条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依据此规定,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3年10月8日。 截止到报告期末,已使用2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招股书披露的金额,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实际募集资金,因此三个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35,105.56万元,5,000万元,7,000万元。

注2:已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作了修订。

注3:该项目已于2013年9月12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实际情况缩减了投资规模。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9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网点每个账户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类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基金转换、转托管、巨额赎回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中A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360017,B类360018,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和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相互之间不能转换)。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现金宝货币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3年9月23 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将合作推出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3.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下限,即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6.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7.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8.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9.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10.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以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的投资者。

2.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